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蘇珮瑤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9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_pse.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67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5學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計畫」申請說明、申請表及經費表各1份
(43263529_1153067296_1_ATTACHMENT1.odt、43263529_1153067296_1_ATTACHMENT2.odt、43263529_1153067296_1_ATTACHMENT3.ods)

主旨：為補助本市公私立學校辦理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5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527013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依旨揭計畫推動各校數位學習，並辦理「入校入班（手把手）陪伴服務」、「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（下稱THSD）」、「數位學習示範學校」「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」等4項計畫。

三、各項計畫補助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「入校入班（手把手）陪伴服務」：

1、潛力學校：推派至少3位具有數位教學熱忱與意願的老師，接受領航教師專屬一對一的數位教學陪伴服務，每學期約3至5日至少15小時到校陪伴。

2、每校每一學期至多補助2萬元，115年本局另補助參與

蘭雅國中 1150522



PIAA1156004445



計畫班級數，每班2,000元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費。

(二)「THSD」：每校至少有2個班級參與，每校每一學期至多補助2萬元。

(三)「數位學習示範學校」：

- 1、以學校全年級實施為原則，每位參與教師須完成B1、B2、B5-1及B5-2課程、每學期須辦理公開觀議課、配合教育部或其委託之計畫團隊入校輔導與訪視。
- 2、依據學校參與之班級數，每班每一學期至多補助2萬元，每校每一學期以補助20萬元為原則。

(四)「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」

- 1、有意願且具備數位學習推動基礎或對生成式AI創新應用有具體構想之高中、國中學校申請，每校至少3位教師參與，並配合教育部或其委託之計畫團隊教師培訓及相關會議等。
- 2、每校每一學期以補助20萬元為原則。

四、有意申請旨揭計畫補助者，請於115年5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前免備文逕送核章後「計畫書」及「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」至雲端連結（<https://reurl.cc/N295gm>），俾憑彙辦；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五、檢附「115學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計畫」申請說明、申請表及經費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